

证券代码:601234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除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按轻重缓急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到期。

根据新能源驱动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能源驱动公司在中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56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上述借款合同已到期。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064.26
负债总额	266,538.14
净资产	113,526.14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9,063.01
净利润	17,897.10
净利润	16,022.8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担保范围及担保债权:人民币17,560万元。
-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224.59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7.03%。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奇瑞飞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4.59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00万元。

五、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6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近日公告称,拟以1.61亿元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持有的新材料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材料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正石80%股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材料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406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61亿元,增值率373%。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各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海正石目前尚处于矿山开发建设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资质证书,预计迟至2025年12月31日才能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海正石尚未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为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海正石尚需取得的相关资质和预计取得日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幅较大主要系海正石石墨矿的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该采矿权以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评估价值1.79亿元。根据山东新华锦资产评估报告,海正石拥有的采矿权资产预计2025年4月进入生产期,2026年预计实现净利润2839万元,以8.0%

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新材料公司的净利润为2271万元。而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条款中,交易对方新华锦集团承诺新材料公司2026年实现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承诺业绩远低于评估预测数,并结合合同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的成本及截至目前持有的资金投入情况,并结合投入总金额与本次交易取得的资产,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资产”并开工时间,资质证照取得情况等指标,说明采矿权资产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耗时时间成本以及不确定性;(3)说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主要依据,业绩补偿标准远低于评估预测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与标的资产估值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本次支付方式及上市公司信用和资产状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

3.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设置股权回购条款,如新华锦集团无法确保海正石石墨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部所需资质证书并具备开工条件,则公司有权要求新华锦集团回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和股权回购条款,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于收到本工作函次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另有本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此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三种情形所涉及的共计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3,500股	1,613,500股	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后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共计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1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共计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577.13元/股,回购价款为21,906,699.26元。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3,577.13元/股,回购价款为21,906,699.26元。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3,577.13元/股,回购价款为21,906,699.26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该计划第六章第三节和第八章之规定,公司将拟9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2,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1.00/24元
A股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4	2023/7/4	2023/7/4

●派息分红转送方式

通过分配、转账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本次分红派息,除现金红利外,现金红利将通过A股每股转增0.3股的方式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等权利。因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0,406,681.03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持股比例调整总派息,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166,113,280股后的计算,由于本次分红为转增+派息,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6,113,280×1.00/24)=166,513,200=0.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66,113,280×0.3)÷166,513,200=0.299279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0.299279)/元/股=(前收盘价-0.1)÷1.2992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4	2023/7/4	2023/7/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派账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办理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发电”)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铁岭公司及阜新热电任何股权。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批准时间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如下:

“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我公司应避免同业竞争的未来发展。”

“为履行华电能源的股东承诺,我公司已将持有的铁岭公司1%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华电能源持有铁岭公司1.51%股权和阜新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最终以铁岭因铁岭公司带来的华电能源股改承诺和阜新热电两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中国华电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一)承诺变更的原因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热、电”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辽宁将继续保留其在辽宁省区域经营相关业务,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华电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作出的变更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为:

“1.本公司除持有并运营华电股份作为本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运营主体,本公司支持金山股份的融资外,本公司及中国华电控制的除金山股份以外的主体不再直接投资开发辽宁省内的火电项目并持有金山股份的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中国华电控制的除金山股份以外的主体不再直接投资开发辽宁省内的火电项目并持有金山股份的股权。”

“3.为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控股的公司和和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公司”)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标的公司和和仁公司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外部拟收购标的公司,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和仁公司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如发生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则本公司将按照华电能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外部拟收购标的公司,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和仁公司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5. 本公司承诺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山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作出上述承诺,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作出上述承诺,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中国华电及华电辽宁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承诺事项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成员32人,实际出席会议成员12人。本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6月21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发电”)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且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